

人事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1994]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我部会同有关部委制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已经陆续颁布。为规范评定组织、统一评定程序、保证评定质量，现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实行专业技术资格制度，是深化职称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在国家确定实行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范围内，按照颁发的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积极稳妥地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定。

各地各部门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告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贯彻实施科学技术进步法，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科技人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即职称，下同），为用人单位科学、合理地使用人才提供服务，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是学术技术水平的标志，一般没有岗位、数量的限制，不与工资等待遇挂钩，可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国家通过制定标准条件，实行宏观控制。

第三条 人事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颁发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是评定科技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第五条 凡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适用本办法。按照本办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颁发资格证书。

二、组织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科技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组织。评委会按评审条件划分的专业组建。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的组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参照上述原则决定。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授权办法见附件一）

第七条 评委会由十一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专家。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至二人。根据需要，可按分支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但不是一级评审组织。

第八条 申请授权组建有关专业高级评委会的地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该专业在国内有较高的知名度，能代表国家水平；
2. 本地区有条件聘请足够数量的评审委员；
3. 人事（职改）部门有能力承担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级评审委员的聘请，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考虑不同专业的研究层次、分支学科的覆盖面、地区和部门的分布以及评委的年龄结构加以确定。具体条件由人事部会同有关部委提出。

正高级评审委员由人事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遴选、聘请并颁发聘书；副高级评审委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会同有关专业主管厅（局）遴选、聘请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一般为一至三年。

中级评审委员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务，其中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具体组建条件和评委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会同专业主管厅（局）参照上述要求制定。

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未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区，应委托已经授权的地区评审。高级资格委托评审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具委托函，中级资格委托评审须经地（市）级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函。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专业、级别和申报时间、地点，由人事（职改）部门向社会公布。

三、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符合各专业中、高级技术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相应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提出申请（也可由单位办理集体申请），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格式见附件二）。申请人在办理申请的同时，提交经本单位确认无误的本人学历、专业经历证明，外语考试成绩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及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其中包括能够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和设计、技术报告等科学技术成果。

四、审核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收受和审核工作由相应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负责。对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可通知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办。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请人评定资格，两年内不予受理申请，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提交评委会的评审材料，应有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同意送评的印章和负责人的签章。

五、评定

第十七条 资格评审的基本程序是：

1.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在评审会议前十五天将有关材料分别送达评审委员。

2. 评议组根据各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对申请人申评材料进行初审，包括必要的考核、答辩等，测定其实际水平，并写出初审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委员分工负责上述工作，对每个申请人的考核、答辩每次必须有三名以上委员出席进行。

3. 每次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少于九人，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先由评议组或初审委员介绍初审意见，然后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有效。

4. 会议结束时，评委会应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中写明评审结论，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评委会应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投票结果等。记录要有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评委会应遵循“公正、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保证评审质量。在评审评委亲属的专业技术资格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六、监督

第二十条 授权部门对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地区和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人事（职改）部门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七、费用

第二十二条 资格评定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收费。费用由申请人支付，并在申请评定的同时交纳。

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提出，报当地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审批通过的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定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